

龙华观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1·1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5日，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东行K34+800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2024年12月19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观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观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西部高速公路大队、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 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西部高速公路大队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 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 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资料等。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发现，各相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罚情况

深圳某贸易公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某贸易公司下发《违法行为通知书》，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 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情况

张某（深圳某贸易公司安全员）：深圳某贸易公司安全员

张某存在提供伪造安全培训记录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对张某作出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

刘某汉（涉事半挂车驾驶员）：西部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刘某汉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3 个月、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查阅资料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某精密机械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围绕本次事故对公司全体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筑牢安全思想防线。二是强化内部车辆安全管理，重新组织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三是严格公司车辆内部管控，严禁车辆超限、超载装载货物，确保运输安全合规。

（二）深圳某贸易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该公司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围绕本次事故案例，在公司内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强化全员安全红线意识。二是强化货车驾驶员安全管理，系统开展安全技能专项培训，提升驾驶员安全操作能力与责任意识，同时健全驾驶行为全程监督机制，督促驾驶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公司安

全管理规定。三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常态化督促检查，建立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改、早消除。

（三）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以本次事故为警示案例开展宣传教育，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意识。二是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及技术标准，加强车辆完整性检查和安全状况核查，确保运营车辆合法合规上路行驶。

（四）西部高速公路大队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该大队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高速沿线电子显示屏、巡逻车辆、收费站广场等载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二是深入推进车辆风险排查与隐患治理工作，对“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保持“严管、严控、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有效防范和减少伤亡事故发生。三是联合深高速运营公司，针对事发路段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该路段存在弯道、下坡路段减速设施不足的问题。目前，深高速运营公司已在事发路段前后500米范围内的中分带设置同频闪烁黄闪灯，显著提升了该路段的警示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核查发现，事故防范整改工作存在三方面薄弱环节：一是监管协同机制不完善，相关监管部门信息互通不畅，联合执法衔接存在缺失，导致货运全链条监管存在断点、盲区。二是企业整改巩固工作不力，安全培训实操性不足，隐患排查台账更新不及时、闭环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健全。三是道路隐患排查存在局限性，仅针对事发路段开展整改，对外环高速龙华段等同类高危路段排查不够深入，路企风险联动评估机制尚未建立。针对性整改建议如下：

（一）健全协同监管体系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明确职责与信息清单，每季度召开联合会议，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线索闭环移交，消除监管盲区。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制定专项培训方案，增加实操演练并留存档案；完善隐患台账动态管理，明确更新周期与整改标准；将长效机制建设纳入信用评级，对落实不力企业依法处置。

（三）深化全域隐患整治

开展外环高速龙华段全域隐患排查行动，建立台账、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建立路企风险联动评估机制，督促企业优化高危路段运输路线，将路线评估结果纳入运营许可核查。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核查涉事单位，发现以下情况：

（一）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到位

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警示震慑作用有效发挥；同时，各行业监管部门以此为契机，进一步细化了道路货运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了日常监管举措。

（二）整改措施落地取得实效

涉事企业围绕事故教训开展了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了车辆安全管理和驾驶员培训，建立了隐患排查台账；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西部高速公路大队等部门也针对性开展了安全宣传教育、企业监管强化、事发路段隐患整治等工作，有效弥补了前期安全管理短板。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2月16日